

古今法製表

九

選舉

海國

74
6426
6

門 74
號 6426
卷 6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昭和31.6.19
藏書

古今法制表卷九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選舉

古者選舉與學校相表裏故鄉舉里選之士皆黨庠術序之人詳王制及周官

大司徒未有離學校而言選舉者也周衰以後學校廢弛鄉職不舉而官

與師分人之有德行才能者無所於考故有學成而不入官者亦有入

官而無學者此孔孟所以有德無位春秋所以譏世卿也夫選舉與學

校分雖周孔之法無以善其事矣况秦政之棄儒崇吏令學者以吏爲

師不學無術其能久乎西漢時試吏入官不乏儒者通考藝文公孫宏張敞丙吉王尊諸

人又博士弟子亦補太守卒史是儒吏未分時代雖不盡由學校尙核文行至東漢而

儒與吏遂判兩途矣

光武時孝廉丁邯恥為郎是

且兩漢舉士如博士弟子如孝廉

如賢良方正大者至卿大夫小者郎吏皆委之郡國刺史守相非不採

鄉里之毀譽以為辟舉之方法馬氏顧謂其可得才能之士而愧古德

行之舉者無學校教育之考核故也魏晉以來九品中正流弊滋多非

必人心之不古若亦無學校而選舉之失也乃降至隋時矯前代州郡

中正之弊於是收銓選之權於吏部而勘籍小吏專校資格矣納文學

之士於科目而賓興大典泥於詞章矣自唐分禮部試士吏部試吏科

目與銓選二者分途各自為檢梃之法日新月異不可究詰

數語節馬氏原序

而以文字取人資格限人諸病先儒論之極詳

如朱子貢舉論及葉適呂東萊之說詳通考

其去古選賢舉能之意甚遠乃相沿千數百年之久一或更之而澆濫

愈不可澄汰者

本馬氏原序

亦學校之組織未精而他途之競進太甚耳

宋如

之特奏名歷代之濫蔭之貲選之保舉凡雜流入仕者數倍於科舉是

今者罷捐納停科舉興學校修吏

例既漸次改良矣此後舊有各項之職官當如何澄敘學成政藝專門

之人才當如何登用

朝議自有權衡無待竊計第當變法之初於歷

代選舉由重而輕

周有賓興拜受之隆典至唐則進士投牒自舉棘圍隸士至今乃罷

由緩而急

周時由鄉學升

至司馬已經四級入仕之後又經三級然後得祿宋後登第即放釋褐然仕途紛雜仍患壅滯

與夫一切進身之途不

由科目學校進者其途甚雜

及考課之法又不可不先審也故綜考各通依通考舉

士舉官兩門比較惟貲選武舉任子吏道諸目皆附屬舉官不入之舉

士且多近所停罷故不詳表而表其足資法戒者是為選舉第九

歷代舉士表

時代

舉法

文行完缺

周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一曰六德

知仁聖義忠和

二曰六行

孝友睦婣任恤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三曰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

閭胥掌徵令聚眾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此行之易知者故止閭胥書

敬敏任恤者

之

同

族師掌政令月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婣並有學此文行兼備者較閭

悌睦婣有學者

師所書為易知故族師書之

同

黨正掌政教四時孟月吉日及正歲屬德行非特孝悌道藝非特有孝即統鄉

民讀法以糾戒之

春秋祭禁亦然

正歲書其

三物而言較族師所書尤難故黨正

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比及大比亦

書之

如之

同

州長各掌其州教治政令

正月之吉及歲時祭州社

書文行易考文行難故黨正以下重在

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三

書州長以上重在考

年大比則大考州里贊鄉大夫賓興

同

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德行道藝為文行完備之詣考之不易

賢者能者獻賢能之書於王拜登天

興之尤難故鄉大夫復考而後興之

府退以鄉射禮五物

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興

舞詢眾庶而賓興之

遂大夫互文見

据上表尊者任重

謂鄉大夫州長

其事較難卑者任輕

黨正

其事較易然任重者事

簡始大比

任輕者事煩

如州長正歲正月有所讀有所考至所讀所書以孟吉與正歲春秋族師以月吉與春秋間胥則聚民尤

無常時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

故必鄉官具有師表之責而後教之有其術養之有其漸無

論其在學考校之詳

謂九年大成之法

即一鄉之考察已如此其周密所掌非一人

所積非一日先以最近之考察繼以時月之考查又加以多數之議決

如詢眾庶

而實使人皆激勵於文行以成其材比古者鄉舉里選之法所以可行與今

之東西文明國分區選舉及學校遞升法何以異也後世學校之法漸弛鄉

官之制亦墮而欲行成周選舉之法何怪其弊實叢生也

齊桓公

蔽明

鄉有好事學慈孝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

蔽賢

鄉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

三者不告其罪均五

廟其文行

下比

鄉有不孝弟慈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

戒其無行

按此國語紀內正之法乃管子之教使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故匹夫之善惡可得而賞罰猶有成周鄉三物之遺意焉

漢

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上乃得為史年幼能通書史本自可貴然欲

又試以六體課最者為尚書郎史 史書令

速不達學識未富仍令深造 學業為宜不宜授官致長倖

按漢之以聖童張堪 奇童 杜黃童 黃香 著者不過數人其為童子郎者亦不

過數人謝廉 司馬朗 臧洪 唐始設童子科 通十子官通 七與出身 宋明以來間有

考授

國朝罷此科殆所以絕倖門而深教育也後代從省

高祖十一年 詔諸侯王郡守舉能利安天下者勸駕遺詣

文帝二年 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二年又詔至東漢 時災異皆舉文行並重

武帝元光初 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用董仲舒策對後遂令 郡國舉茂才孝廉重在行

五年 詔策賢良帝初即位三策仲舒此年親擢公孫宏 第一非照例也文行並重

元朔五年 詔郡縣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者補博士弟子文行並取

按漢制舉士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至在後世則各自 為科目與漢鄉舉里選又殊塗矣

元朔元年 制鄉國分區歲舉限以四科分表于左

四科

中官

文行

一道德高妙志節清白

重行

二學通行修

經中博士

文行並重

三明習法令

足以決疑能 按章覆問

文中御史

重文

四剛毅多畧

遭事不惑 明足決斷

材任三輔縣令

文行並重

選區

歲察

選區

歲察

二十萬口以上

一人

百萬口

五人

四十萬口以上	二人	百二十萬口	六人
六十萬口以上	三人	不滿二十萬口	二歲一人
八十萬口以上	四人	不滿十萬口	三歲一人

按漢制分區察舉與今泰西以人口多寡為選額畧等惟漢止責二千石相守歲舉與今泰西由眾議決不同至限以四科取士之途太狹故漢世惟經學吏治可觀也然當時元初猶有不舉孝不察廉之罰較後世人尚奔競而反嚴繆舉之罰者其風又自古矣

年次

舉法

文行

孝昭元始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此議鹽鐵權配乃特舉非歲舉宣帝時地震復行

重文

孝宣地節三年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重行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生之術宣究其意文行並重

文行並重

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四年

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元帝復詔行

文行並重

成帝河平四年日食遣光祿大夫博士行潁河郡舉淳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文行並重

陽朔二年

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舉可充博士位者

因前使不稱詔

文行並重

永始二年

日食遣大中大夫與部刺史

舉淳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重行

元初二年

日食北邊廿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平帝均有此詔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

舉孝悌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文行並重

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平帝元始五年詔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重文

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

按通考列方伎惟醫術書算天文可取宜列學校門

是年秋莽

按西漢制舉賢良孝弟得人頗多蓋上下相劘於文行者切也成哀之間數

因日食特詔求賢而稱詔者鮮良由戚倖專權作養無素而欲猝求得人於災異之秋必難倖致耳

附兩漢賢良文學制舉人名表

人名	原官被舉	遷授官職	人名	原官	遷除
鼂錯	太子家令	中大夫	公孫宏	博士	博士待詔
杜欽	武庫令	議郎	嚴助	郡舉	授中大夫
朱雲	博士	槐里令	王吉	雲陽令	昌邑中尉
貢禹	博士	河南令	魏相	郡卒史	茂陵令
蓋寬饒	郎	諫大夫	孔光	議郎	諫大夫
谷永	太常丞	待詔公車	杜鄴	涼州刺史	不及拜官卒
何武	太守卒史	諫大夫	轅固	清河王太傅	尋罷歸里因

黃霸

丞相長史

揚州刺史

朱邑

太守卒史

大司農丞

以上皆西漢所舉多原有出身東漢則惟魯不一人在官餘不詳表列如下

人名	有官被舉	遷授	人名	被舉	遷除
魯丕	郡功曹	議郎	申屠剛	不詳同	不詳同
蘇章		不詳以下	李法		
爰延			崔駰		
周燮	不就		劉瑜		
荀淑			皇甫規		
張奐			劉淑		
劉焉					

以上皆東漢賢良文學科如崔駰皇甫規輩尙有表見者然已不及西漢之盛矣

東漢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三公屬東西曹於天官屬吏曹尚書亦

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順帝時令

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

年次

舉法

文行

光武建武十三年

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

文行並重

光祿勳歲舉茂材四行謂淳厚質樸謙遜節儉也各一人

文行並重

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

章帝

韋彪請選賢二千石則貢舉得人時徵舉不復簡試

才行爲先

元和二年十萬以上五令郡國上明經口不滿十萬人

安帝永初二年

詔求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

因郡國所舉多尚浮言

元初二年詔三公列侯二千石郡守舉淳厚質直各一人

重行

建光元年令舉有道之士詔拜有道高第士施延爲侍中

文行並重

順帝陽嘉元年

除郡國耆儒十九人補郎舍人

二年又除京師耆儒年六補郎舍人及諸五國郎四十人

是年又舉敦樸士

漢安尚書元安令黃瓊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增孝廉爲四科

文行並重

冲帝永嘉元年

左雄改察舉孝廉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爲四科

文行試之公府覆之端門故察選清平

按西漢賢良對策而孝廉無對策之事蓋孝廉取其行非若賢良資其議論也然史言雄爲尚書令立此法後胡廣首駁等十人皆坐繆舉惟李膺陳蕃等三十餘人拜郎中自是牧守莫敢輕舉則知當時濫等特甚雄故因時立法以救之耳范史推其效驗至於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爲亦以其法得人甚多耳如周舉李固馬融楊秉郭有道陳仲弓等皆雄法中所得十餘年間稱爲得人

魏文帝延康元年

書陳羣立九品官人法州郡皆置中正選賢有識者定其升降

言行修著則升否則降

古今法訓表

卷九

舉士

八

按魏晉時以九品中正為升降馬氏謂其可得才能之士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或由世襲惟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不若採好惡於眾多之論故劉毅晉尚書僕射疏謂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詳通考蓋其法弊也惟知其闕闕非辨其賢愚耳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乃罷然至隋易以銓曹資格科目失在詞章而選舉益失矣

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秀異不拘戶口護軍主武選

黃初三年改郡國選法不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均皆試用

晉武帝泰始四年再策賢良阮种等仍擢种第一此帝親覽與漢武三策仲舒同

泰始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時孝秀久不策試太興三年孔坦議延五年預試

按東漢以策試孝廉雖嫌重文尚取明達至東晉應舉者皆不能試乃待五

年講習始能預試則上下姑息具文僥倖於不試久矣

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仕孝武即位不拘老幼宋州郡秀孝天子策試吏部銓用

齊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滿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

梁武帝天監中制九流常選初無中正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官陳依此制

州郡州重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

敬帝太平二年復置中正頃中正押然後量授

後魏中正堂選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元始元年冬罷諸中正

北齊沿後魏置中正試法中書策秀才集賢策貢士考工郎中策廉良

周武帝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下縣四人

隋文帝開皇七年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常貢者照例銓注秀才則策試高第

煬帝始建進士科

文限年法以三十為得中
文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士習攀援
文沈約疏中正之失
文裴子野論中正專講門戶不論學行之失
文時崔亮始立停年格以防請託
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
重文
文李諤以選才失中疏請糾察聞風即劾
專取文

按兩漢選舉雖非盡由學校尚核文行至魏晉以來沿九品中正之法非据門第即取詞章至隋立進士科專重文詞遂為數千年科舉永制而又付之銓曹限以資格已開唐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之例矣

唐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學生及鄉貢由考功郎試之此歲舉之常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本通考茲撮其科目試法等第表列於左

唐代歲舉科目試法等第表

科目

試法

等第

秀才

方畧策五道

以文理粗通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

明經

帖文口試問大義十

時務策三

同上

進士俊士同

時務策五道

帖二大經試大經十帖

全通為甲第

策通四帖過四上為乙第

開元禮

大義百條 策三

全通者超資與官

義通七十

策通二

三傳

左氏大義五十 公穀傳三十

義通七以上 策通二以上為第

策皆三道

白身視五經有出身

前資官

視學究一經

一史

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 策三

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為第 通一史者白

三史

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

三史皆通者

獎擢之

明法

律七條 令三條

全通為甲第 通八為乙第

明字

先口試通後墨試說文字林二十

通十八條為第

明算

九章三條 周髀等五經各一

十通六記遺

綴術七條 輯古三條

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為第

落經者雖得六不第

童子

十六以下能通一經

及孝經論語卷誦

文十通者子官

通七子出身

通考云唐初秀才科最高有舉不第者罪其州長由是廢絕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有乙科士族所趨向惟此二科而已今按其試帖之法徒爲難人而於平文大義反多面牆故經術無用也惟明法明算二科尙裨實用至天寶時更試詩賦遂爲偏重詞章之病趙匡論貢舉十弊已概言之此歲舉之未盡善者也至其制舉之科目繁多而多實難副得失參半茲將科目年代與登第人名畧列於左

唐代制舉科第表

年次

科目

及第人

顯慶二年志烈秋霜

韓思彥

乾封元年幽素

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

上元二年辭殫文律

崔融

垂拱四年辭標文苑

房晉皇甫瓊王旦

永昌元年蓄文藻之思

彭景直

同

抱儒素之業

李文愿

長壽三年臨難不顧殉節甯邦

薛稷寇泚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

張漪

通天元年文藝優長

韓琬

神功元年絕倫

蘇頲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溫禮洪子興盧從愿趙不欺

大足元年拔萃

理選使孟詵主試

崔翹鄭少微

同

疾惡

馮萬石

長安二年龔黃

馬克麾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

張大求魏啟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咸廩業

同	才高位下	馮萬石 鼂良正 張敬
三年材堪經邦	張九齡 康元環	
同	賢良方正	寇泚 蘇晉 宋務光 盧怡 呂恂
景龍三年抱器懷能	夏侯銛	
同	茂才異等	王敬從 盧重元
景雲二年文以經邦	袁暉 韓朝宗	
同	藏名負俗	李俊之
先天元年文經邦國	韓休	
同	藻思清萃	趙冬曦
同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郭鄰之	
同	道侔伊呂	張九齡

同	手筆俊拔超越輩流	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名趙居正賈登邢巨
開元二年直言極諫	梁昇卿 袁楚客	
同	哲人奇士逸淪屠釣	孫逖
同	良才異等	邵閏之 崔翹
同	文儒異等	褚延晦 崔侃
同	文史兼優	李昇期 康子元 達奚珣
六年博學通議	鄭少微 蕭誠	
七年文辭雅麗	邢巨 苗晉卿 褚思光 趙良器	
十二年將帥	裴敦復 房自謙	
十五年武足安邊	鄭昉 樊衡	
同	沈淪草澤自舉	鄧景山

舉士

十七年	高才未達沈迹下僚	吳鞏
十九年	博學宏辭	鄭昉 陶翰
廿一年	多才	李史魚
廿三年	王霸	劉璠 杜綰
同	智謀將帥	張重光 崔圓 李廣琛
天寶元年	文辭秀逸	崔明允 顏真卿
六年	風雅古調	薛據
十三年	辭藻宏麗	楊綰
大曆二年	樂道安貧	楊膺
六年	諷諫主文	鄭珣瑜 李益
建中元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姜公輔 元有直 樊澤 呂元膺

同	文辭清麗	奚陟 梁肅 劉公亮 鄭轅 沈封 吳通元
同	經學優深	孫玘 黎逢 白李隨
同	高蹈邱園	張紳 蘇哲 衛良儒
同	軍謀越眾	夏侯審 平知和 鄭儋 凌正 周渭 丁俛
同	力田聞於鄉閭	鄭黃中 崔浩 李牧
正元元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鄒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
九月		崔郊鄭敬魏宏簡沈迴元佑徐衰
同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熊執易劉簡甫 十一年 朱頴 元和三年 馮苞陸互 長慶元年 李思元
同	識洞韜畧堪任將帥	許贄
四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豐史牟陸震柳公綽徐宏毅
四月		趙參韋彭壽鄒儒立王乃杜倫元易王眞

同

清廉守節

政術可稱
堪任縣令

李巽

同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

張浩

十二月

十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裴瑄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皇甫鏐

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材邱穎崔羣

同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

張平叔 李景亮

長慶元年崔郢

元和元年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元稹 韋惇 獨孤郁 白居易 崔綰 曹景伯

四月

是時牛僧儒直言
見黜考官皆坐

韋慶復 羅讓 崔護 薛存慶 韋珩 李蟠

元修 蕭俛 沈傳師 柴宿

同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陳帖

三蕭睦

三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牛僧儒 皇甫湜 李宗閔 徐晦 賈餗 王起

郭球 李正封 吉宏宗 姚哀 庾威

同

軍謀宏達材任將帥

樊宗師

長慶元年吳思

李商卿

太和二年鄭冠

李式

長慶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龐嚴 任畹 呂述 姚中立 韋正賓 陳元錫

十二月

崔嘏 崔龜從 韋曙 崔知白 李回

寶曆元年

同上科

唐仲 楊儉 韋瑞符 舒元袞 蕭敞 楊魯士

四月

來擇 趙祝 裴惲 嚴楚封 韋絲 李昌寶

李涯 馮球 元晦 蕭夷中

同

詳明史理達於教化

韋正貫

太和二年宋混

同

軍謀宏達材任邊將

裴傳侯 雲章

太和二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李邵 裴休 裴素 南卓 李甘 杜牧 馬植

閏三月

時劉蕡對策指陳時事
不避貴近考官不敢上
聞李邵抗表讓蕡不報

鄭亞 崔博 崔瑛 王式 羅邵京 崔渠

韓賓 苗愔 韋昶 崔煥 崔譚

按唐代制科名爲天子親策親臨觀之試已糊名之始即彌封然觀牛僧儒劉蕡之直言見黜宰相不敢爲之明白固因閹宦勢盛亦由天子素不親覽全付有司故此輩得制衡鑒之人其視漢武之於董與公孫晉武之於阮种摯虞一再親策之而親擢之相去遠矣惟科目多途不拘一格雖名實難副而得人不少故詳列之以俟採擇再將唐代舉士條例畧表於左

唐代舉士條例沿革表

年次

舉士條例

得失理由

高祖 卽位

明經秀才俊士進士

縣試州覆乃歲貢

此爲覆試之始

高宗 永徽二年

始停秀才科

隋時天下舉秀才者不十人唐初至永徽元年不過廿六人

開元時復舉俱不及第由是惟明經進士二科

上元二年

加試老子策

明經二條王公以下百官皆習進士三條道德經如孝經論語

迷信武后聖緒出於老子之說

武后 天授元年

策問貢士於洛城殿

富文忠胡致堂等皆謂禮闈後殿試可罷

殿試始此

通考按武后所試諸路貢士如後世省試非省試外再殿試乃自詭文墨故於殿間下行員外郎事

薛謙光疏言取文之弊

長壽二年

武后製臣範

卷兩 令貢舉人習業 停老子中宗神龍初復舊

明皇時又減尙書論語而加老子皆武后流毒

明皇 開元廿五年

始移貢舉於禮部

先由考功郎屬吏部至是因李昂爲舉人詆訶故移禮部侍郎主之

時趙匡議選舉十弊

廿五年

始改

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因明經進士徒習帖誦聲韻

天寶六年

令通一藝上者詣京師乃試詩賦皆罷第

林甫奏野無遺賢

因李林甫懼言其姦惡

十二年罷鄉貢舉人

不由國學及縣學者勿舉送

欲興學校惜年復如舊

肅宗 乾元初

侍郎李揆請聽貢士尋檢書籍

唐時舊有搜檢之制

舒元興進士

論棘園隸士之失

唐制冰炭脂炬殮具皆人自將限三條燭

以其輕士防姦如隸人然

寶應二年

侍郎楊瑄請禁進士投牒自舉

請依舊察孝廉

李栖筠是之請立學校

文宗 太和八年

進士專試詩賦

鄭覃疾其浮薄請罷未行

武宗

李德裕請禁門生參謁

凡期集參謁曲江宴題名席皆罷

因附黨背公

拜爵公門謝恩私室

後唐

莊宗同光

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比試

非通贈不許解

此為外省主試之始

按唐科目考校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采取譽望然錢徽不受宰相段文

昌之請託遂遭奏覆坐貶

事在穆宗長慶元年

高鋹初拒仇士良

宣者文宗時為中尉

之關節

私薦裴思謙狀頭

終至畏勢徇私則權倖之囑託可畏此糊名之法所以後世通行

也至科目以進士為貴

時曰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歲額亦以進士為多

開元十七年限天下明經進士

及第歲不過百人然登科記進士多者歲不過四五十人雖極盛時諸

科合計未有及七十人者惟流外出身動至二千餘人故楊場以為言故得

人亦眾然詩賦浮麗殊鮮實用亦非科舉之足以得人而人才之出於科舉

至於再投名曰溫卷

執贄馬前以自贊

謂之上調昌黎三試吏部不第不免三上

書與夫棘闈隸士之習皆科舉必至之弊固不若學校儲才積分考核之

法為得也

後周

太祖廣順三年

始定逐場去留法

無藝者雖應舉年深不饒場數有藝遭落並許陳訴惟禁投無名訓毀

便於精加考校考官不致勞昏

按此法宋歐陽修奏行之近日變通科舉張劉二督臣合奏亦極陳之未經

議行蓋三場合校不偏重一場之意至應試人多非此難經考校即不逐場

去留而仍畸重首場者勢也

宋代科目試法表

科目

進士

詩賦雜文各一

策五 帖論語十

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仁宗後屢有變更

九經

帖書百二十

對墨義六十條

乾德三年始令九經落第許再應試通考謂其待士之厚

五經

帖書八十

對墨義五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同上

三禮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百一十條

學究明經 對墨義 毛詩五十條 爾雅孝經共十條 周易尚書各廿五條

明法 對律令四十條 司馬溫公謂律令敕式皆當官所須不必置明法一科 使成刻薄此論未允蓋法律學有普通有專門

按宋代禮部貢舉諸科以通六為合格其對墨義善則批一通字誤則批一不字如兒童挑誦之狀凡帖經墨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故有挾書遺出之條至禁解衣搜檢及詞賦不禁切韻玉篇章句寬也至定殿舉之數朱書於門下皆宋初制也其條例沿革再表於左

軍次 舉士條例 得失理由

太祖 建隆三年 禁及第人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自為師門恩門 恐因緣挾私 薦知舉官 開寶五年 始召對進士等於講武殿 六年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 六年下第人打鼓論榜 殿試詩賦賜及第 故命題御殿重試

八年覆試禮部合格王武等於講武殿 始分升降有省元狀後仁宗嘉祐二年凡進士與殿試始皆免黜

太宗 太平興國 殿試得呂蒙正以下百九人 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 龍章廣額歷代未有 水記聞太祖留張齊賢與太宗而榜次齊賢在數十人後乃盡與趙鼎是太宗曲為齊賢之地

二年 舉進士諸科百五十餘人並賜出身凡五百餘人 賜詩賜宴一二等授官餘皆優等擬注

淳化二年 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 應舉者萬七千人 可防

三年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 又令禮部糊名 按藝祖太宗俱留意科目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 端拱放至數百人 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末孟州進士張雨光試不

合格縱酒罵街遂怒斬之得保九人永不赴舉馬氏故謂恩威並行也

真宗 咸平八年 始制謄錄院 按神宗時蘇頌請去謄封謄錄之法 防識字迹難免訛脫之弊 然此法通行至近始裁謄錄仍彌封

仁宗 慶曆四年 議改策論詩賦先後 寶元中李淑主四場通校茲歐陽修主隨場去留先試策論 仍依舊條非是

英宗 治平三年 改間歲為三歲一貢舉 司馬公主分路取人均額息馬氏謂既以文藝取人則歐公之說為是

歐公主嚴實免濫 舉士

神宗

熙寧二年 罷詩賦明經諸科

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從王安石石議改

三年視試舉人初用策

六年令進士諸科及

選人並試斷案大義又詔進士第一

七年罷制科

先六年陳彥古六論不識題語何出被黜故呂惠卿以為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

八年頒王安石三經

詩書周禮新義於學官欲一道德然通考

元豐元年

定分經立額法詩易占三分周禮通二分

哲宗

元祐元年

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溫公議有罪必坐舉主王覲言人情相妨則相擠乞創額以消爭進

司馬光請立十科取士法

一行義純固可為師表○二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智勇過人可備將相○四公正聰明可備監司

五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學問該博可備顧問

七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善聽訟獄盡公得實九善理財賦公私俱便○十練習法令能斷請讞

侍從以上歲舉三人隨材

器使惟任官無狀必坐以繆與之罪

徽宗

崇寧三年行三舍法由學校升貢罷科舉試法

大觀元年

詔舉八行專以八行全偏為三舍高下其弊也貌求通考以為器實藝而追古制之難其實在未得人

政和二年

禁習詩賦及史學

宣和五年

罷天下三舍法惟太學僅存仍應科舉復以科舉取士

六年賜第八百餘人

禮部試進士者萬五千人

時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皆賜第

有儲宏第隸大閣梁師成皆賜第師成於大觀三年中甲科

按是時宦者童貫平方臘立邊功聲勢正盛故閣宦與其隸皆得登甲科去

端拱時敕吏人不得應舉者遠矣

南高宗

紹興三年立博學宏詞科四六體

葉適極論其可罷

詳通考

孝宗

朱子議諸經子史律歷地理分年考試

經義子史論時務策

此法亦可救科目之弊

寧宗

慶元二年

葉翥劉德秀請禁道學語錄

孝宗十年已禁道學至是制朱子官是舉也語

自韓侂胄襲秦檜故智指

涉道學者皆不預選蓋台臣附和權臣皆以禁用偽黨爲事也

道學爲偽黨是非後世昭然

四年令經題摘出兩段文義相類者合題

非連章題之謂

以杜挾冊簞偽者

度宗

咸淳七年

初置士籍

十五以上實能舉業者里正保伍保明俾各人親書家狀於歷首然後登士籍

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

按宋代選舉首重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至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秦薦任子親屬與遠州流外諸選雖委曲瑣細咸有品式故得人稱盛焉至科舉之沿革畧具於篇無庸贅述

遼金元三朝舉士科目表

遼

金

元

詞賦爲正科

詞賦

試賦詩策論各一道

太以論及經義爲三科

科目

法律爲雜科

經義

試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

經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內問五條

並試法程文又分兩科

策論

選女直人之科

策時務題一道爲二場

一曰詩賦

律科

右蒙古色目人應限五百字以上

一曰經義

經童

咸雍六年設賢良科

同進士

郡縣所舉德行第一材能之士

明經經疑二問限三百字

按應此科者先以所業

同三傳

經義一道限五百字

十萬言進與漢制文行

同學究

策一道限千字

兼考者異矣

右與詞賦經義爲五等

右漢人南人應如蒙古中此選加一等注授

見登科記序畧

設應制及宏詞章宗明昌元年

鄉中曰鄉薦

中策論

選者曰進士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

出身

府中曰府解

律科中選者曰舉人

從六品

省中曰及第

凡進士由鄉至府由府

色目人降一級

按契丹人無舉進士之

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第一名賜進士及第

條凡進士皆漢人初統

中選則官之

和六年始賜一人及第

按金制進士特重少時第三甲皆正八品

後天慶八年放進士王

二百餘人多至九百餘

輩等至三百人

人

按遼金元三代於科舉外屢詔求才惟無孝廉科如遼聖宗

貢明經茂材異等之士道宗

省訪求博物多知之士

意人材

山林隱逸名士

亦體此意故元代薦舉得人頗多

免偏於國族勳舊貴游子弟故選舉法久而未行行而復罷

中謂科舉止有遺才無妨選法

前明科舉綜覈表

沿革

試法

出身

試官

洪武三年

定科舉條例

京師各鄉試

初場經義二道

鄉試中式曰舉人

主考二人

舉鄉試

詔非由科舉進士者毋得與官

道四書義一道增為三道

永樂二年擢下第舉人文詞優等者六十人肄業國子監俟後科傳臚

林景泰

洪武四年

詔連舉三年

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

親策之擢周翰等三人肄業翰林餘俱授學官

校御史推

六年

暫罷科舉

論一道限三百字後增判五詔誥表一

孔謂以聖裔副榜授左

者聘充主

今有司二場

舉士

舉賢才 以德行為本 文藝次之	三場 策一道限千字上士 七年增為經史時務 策五道俱限三百字	試嘉靖時 各省遣京 官或進士 主試
科舉既罷選年少質	上	
美者肄業文華堂因	按洪武初中式後十	同考四人 初兩京用 教職景泰 時改為五 經五人 嘉靖萬曆 後多用甲 科
無科學組織故無實	試之至十七年廢而	
效又復科舉	增文詞行數百年顧	
舉賢才之目八	謂三場有先後無重	
聰明正直 賢良方正	輕而士多專抄謄經	
孝弟力田 孝廉	文即可倖中未通全	主考二人 翰林主考 同考則參 用教官後 率用閣臣 為正考翰 詹副之
儒士 秀才	會試 同鄉試法 在禮部	會試中式曰進士
人才 耆民	殿試 天子親策於廷分一甲三名皆賜進士及第	狀元授修撰 六品
以上皆禮送京師不	別甲第故亦曰廷	

次擢用	試	榜眼授編修 七品
十六年復科舉 定三年一		三甲無定 賜進士出身廷試 天子親覽派有讀卷官
試遂為永制	永樂時命學士解譜等選	三甲學習後授檢討
二年始選進士為翰林院	送文淵閣孝宗時定閣	三年學成優等留翰林
庶吉士	臣同禮吏二部考選以	授編修
	為常大率先令投所作	次者出為給事御史
	文字與東閣試文相稱	謂之散館與常調待
	即可預送	選者殊異
		翰詹官高資
		深者一人
		課之謂之
		教習

按明代變經義為八比啟數百年空文之習人人以科目為上卿相皆由此出次則學校舉貢外此則雜流矣論者謂三途並用雖有畸重尚無偏廢其實科舉偏於文學校無實際何論雜流此中國人材消乏之大原因也

國朝科舉沿革表

年次

科目

試法

出身

順治二年

制科鄉試

首場

中式曰舉人

亦有副榜

照前明例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傳禮記主陳澹集說乾隆二十一年省為文三篇

二場

孝經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乾隆二十一年改為經文四篇惟會試加表一道

三場

經史時務策五道

試法同上

中式曰進士

會試

○○臨軒策問

一甲第一賜六品冠帶授官同前明

廷試

國初策對令不必忌諱亦無二甲

後廿名選中行評

康熙二年更定鄉會試例

停八股文體

用策初場論二場用策五道論四書本仍舊

格式限制與漢時制策何異後成具文多取書法而畧條對故為識者譏至作罷論

博朝考一第多選庶吉士前十名選中行評三甲後名分選州縣近多中書知縣如庶常則授檢討

四年

召試博學鴻詞

一賦

○○上親覽大學士參閱

二等

三十名道員授侍

不論已仕未仕凡文行兼優者在京三品上及科道官在外督

以彭孫適為第一是年所取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尤侗朱彝尊毛奇齡等皆有名於世未

撫布按各舉所知

四十一年定五經中式例

五十四年停乾隆十八年又停

雍正元年定滿洲考試例

康熙廿八年令滿洲奉天八旗考試生員及舉人進士均應騎射校射為古者六藝之一初頗著成效至近時鎗礮興而弓馬之技不得不變矣

乾隆元年又特舉博學鴻詞

仕之舉貢蔭監布衣至廿七人較已仕者過半

鄉試取文理明切者一日書二萬餘字頗為難得

貢監生及筆帖式先試馬步箭咨送入場

繙譯四書易書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

文淵鑑資治通鑑等書限二百字出題三篇此為頭場二場則考官擬判論或表策二篇為題三場則取通本一道為題鄉會同例

殿試題或古文及律詩詞賦由內閣奏請出身

乾隆四年免殿試先照文殿試例此因人少

經解各一篇為頭場

本年監生莊令輿愈長策二卷俱授舉人雍正二年議准每額十九名中加中一名

議定三年內取秀才次

舉人一次進士一次

按此考滿洲蒙古繙譯武藝在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之外至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與繙譯會試

以主事等官用乾隆六年滿洲進士亦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

一等五名授編修

二場試詩賦論各一篇

二等十名由科甲者授檢討未中舉者授庶常

光緒二十四年變通科舉條例

後歲科試仍舊行三年至二十七年又由禮部頒發變通章程鄉會試乃實行新章矣

卅一年詔停科舉

令各省專力學堂講求科學

議准鄉試三場合校初議逐場去取未行

頭場試中國史論政治論五道

二場試外國政藝策五道

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文一篇

出身仍舊

惟新進士京職年在三十五以下者均須入進士館學習三年畢業後方與除授二十七年定至即用者仍分發各省入課吏館肄業後用

各項學堂畢業試驗後中學以下學奏定新章各項學堂皆

政考試給憑高等畢業奏派主有出身畧倣科舉但有專門普通之異用

考大學堂卒業欽命總裁會

同學務大臣考試

舉士

按科舉自隋至今千數百年中經一再停止不久復行蓋其時科學未明教育無法不
得不仍憑文字以定去取今

朝廷因科舉為學校阻力毅然停止使中國人士咸致力於科學之中一實一虛得失判
然矣

歷代舉官表

時代

選法

得失理由

唐虞

惟帝時舉

四岳十二牧

明揚側陋

詳虞夏書

敷納以言

明試以功

車服以庸

夏禹

行有九德

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

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

日宣三德浚明有家

可為大夫

載行

采事

按此稱人有德必舉事

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

六德備可為諸侯

為驗所以對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也

周

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舉非其人惟爾此古者責成舉主之法

不任

詳周書周官

漢宋時議坐繆舉之罰皆本於此後多沿此例亦以人事君之義

使民興

賢能

入使治之

詳周禮司徒互見舉士

此古者聽民公舉之義

按周書信用一二人言故大臣負其

責任周禮與眾共之故民無責任

按此與今各國下議院議員及地方鄉官皆由民舉畧同操舉權者必限以年齒家產蓋以齒則有學識以產則不敢妄舉較中國古者為詳耳

按馬考云古之取人將以官之非有二途三代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舉士及學校表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未有舉而不官者自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於是分科目為舉士銓選為舉官巧偽甚而法令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亦有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如吏道賢選任子方伎等故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然兩漢之時猶未若後世之各自立法也今依馬考表列仍須參考舉士其已見舉士之條則不復列云

秦

任進之途二 闕田如今墾勝敵軍功自孝公納商鞅策惟務富國強兵

漢

漢制郡國舉僚屬為秀才廉吏拜為郎此歲舉之常非辟舉

光祿勳銓第郎中出為他官以補光祿勳元帝永以四科謂質樸 淳厚 謙遜 節儉

第郎與從官

文帝

輸粟賜爵 各以多少級數為差

從鼂錯言 六百石爵上造 四千石為五大夫 萬二千石為大庶長

景帝

修賣爵令 減價招人 輸粟除罪

武帝

元朔五年

置武功爵

爵十一級凡直三十餘萬金 買爵可至第八級樂卿買第五官首者可先除吏第五級千夫比五大夫

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通

按貨選入官始於漢文初以為重要任富可不貪也景帝減為四算得官其謂有錢四萬出算也

後邊費不足輸選成俗雖張釋之下式黃霸司馬相如楊樸等咸由此出然

終漢世得人不過四五而其弊則不勝言矣漢帝嘗言已取之貪 賣官吏與後世同弊唐宋以來

時行時罷大都由軍興匱乏不得已而為之然量職大小為價重輕以民社

之重付諸有訾無學之人至可危也况近世捐納入官者多由借貸其視官

為利藪瞭然矣

國家懲前毖後深念捐納之不能以澄吏治也毅然興學校飭官方所有捐納

著永遠停止惟虛銜封典如故以不捐實官即無妨礙雖制五等爵賞之亦無不可直取數千年遺留稅政一

曰掃除盡淨選舉之方可日臻於美備矣

成帝元延元年

令北邊廿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因日食星隕始舉有二失

天學未明作養無素

哀帝

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

舉孝弟純厚能直言帝有寵董賢之失然此元年二詔令

達政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殊合選賢能杜濫蔭之法

同上年除任子令

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得任其子若同產一人為郎

武帝時董江都謂選吏多出郎中郎中

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宜除此令

按任子始於漢備於唐

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遞推至從五品亦得蔭予從八品下

而稍裁抑於宋

熙寧損奏

蔭之法自如嫡公主始故能實行

元有明蔭法規制於唐明又有文武之蔭

國朝多因之夫賞延於世世選爾勞本於虞殷之書然以周制賢則世官不賢

世祿及春秋譏世卿

公卿傳

之義律之則董子之論甚正大也雖西漢門蔭如

蘇武汲黯劉向馮野王等大人材然諸人雖無任子令而其忠直文學吏

治亦能以他途顯非必以恩澤得官為幸也況恩澤之類不一或賜任或奏

任或恩任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蔭及子弟所謂尚嫡竹馬

已獲荷囊未應娶婦已得任子時已覺其太濫至東漢和帝延熹中宦官任子

布滿州縣前明王振蔭徧貂璫

太監養子可封爵及世襲嘉宗時魏容兩家徧徧濫恩

詳續通考濫冗尤甚

國朝慎重名器凡襲世爵世官皆以才地與選宿衛裁成選法畧倖漢制至

恩詔賜蔭例視祖父品級入監肄業考試授官在部學習行走分別去留

多循資格難別

能其難蔭受官亦屬勸忠之優典所謂仁至義盡與前代濫蔭本不相同竊

以學校既興盡人當受教育凡應蔭之人宜一律入學就其所習學科分別

錄用其應得世俸仍照給如故

學無成者祇受世俸不授實任如職銜封典然

則人思自奮於學漸

無濫冗之患與古者世祿不世官之義合符矣

東漢

光武建武十

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三

三年

左將軍 歲察廉吏各二人

光祿勳 歲舉郎茂材四行各一人

舊制舉三署郎以功高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才四行

中二千石 歲察廉吏一人

監御史司隸司牧 歲舉茂材各一人

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為吏部尚書

此置吏部尚書之始

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

此有年勞資格之始西漢亦有年勞之說但未立法

章帝

復用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

武帝用仲舒言立四科見前舉士表

光武建武十二年已詔三公以四科

即武帝所立與質樸節儉等別辟召至是復行凡

第一科 補西曹南閣祭酒

所舉先試以職乃充選其德行尤

第二科 補議曹

職者疏舉非人及不舉皆罪於他狀

第三科 補四辭八奏

和帝永元五年復申此令

第四科 補賊決

順帝

陽嘉元年

令選刺史二千石歸任三司

即三公

馬考謂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三

安帝時陳忠疏言三公宜任選舉權二年郎凱又疏三公不如尚書機密私意或不得通

公尚書得人則皆能舉賢失人則皆徇私以郎凱說為疏

按古者選舉之權多決於眾虞書詢謀僉同周禮使民與賢能孟子國人皆

曰賢是也

今東西各國選舉由議院決近是

後世選舉之任或歸三公或在尚書以及魏晉

之九品中正均不用眾而用獨至明劄掣籤法以防弊於是尚書亦無衡鑒

之權除循資格外不過胥吏乘選途之繁雜得以上下其手而已今議裁部

書而選人之能否勝任選法之若何清通殊費規畫若欲選舉得當固非學

校儲才之後變用獨為用眾勢必不能也

桓帝

立三互法

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

因選用多情故議此迴避法然

舉官

不得相臨 按此迴避之始

蔡邕已論其不便

蜀漢 昭烈

諸葛秉政 徵惡舉善 量能授任 不計資敘

魏 文帝

立九品官人法 州郡皆置中正

齊王嘉 夏侯元請中正惟考行跡 能否責之長官

明帝

禁錮名士 太和後俗相標目有四聰八達之吏部 盧毓謂畏教慕善然後有名 稱帝嫉惡之謂名士如畫地作餅尚書 後劉實著崇讓論以矯趨進之 不可嘆也

晉

依魏九品制 內官 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 外官 州大中正郡國小中正 皆堂選舉

中正可定其品 惡不能定其狀 否 弊在但憑品目為升沈 王戎次之

宋 文帝 元嘉中

山濤為吏部尚書 人物各為題目 公啟事 限年三十而仕 郡縣六周而代 刺史或十餘年 以清濁為升降 文采為清外官為濁 從濁得清則勝於遷

梁齊陳亦依限年制 梁初無中正 制年二十五 此內重外輕之弊

北魏 孝文 太和

精選中正 州郡小者附 宣武孝明時 州無大小皆置選敘反案

孝明神龜二年因裁抑武夫羽林虎賁 千人殺將軍張彝復大選武人

東魏 元象中

崔亮立停年格 因武人入選立此格限 弊在賢愚同貫失才不少 高澄 時為吏部尚書 革年勞之制 務求才實葉水心謂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以 奔走人材 高澄遂禪東魏 國號北齊

後周

吏部 中大夫 掌選 貳之

蘇綽罷門資制

蘇綽懲魏之失選政頗加精謹

隋 文帝 開皇三年

制諸州歲貢三人 十八尚書舉其大者 六品以下咸歸吏部 侍郎銓其小者

工商不得入仕

猶循漢禁工商故難進步 唐亦禁 牛宏為侍郎 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為稱 辟置 沈既濟謂與其外濫不如內 收即此也

煬帝 大業 八年

令諸授勳官不得授文官職事

時武夫參選文職蠹政害人

按煬帝因武人蠹政不授文職尙知不習政治不可致民之義其致亂之由則在流連忘返自江州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使選部四司於前船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十一二胡氏致謂其用睢恣鬼瑣之流以致禍亂固矣然選政全歸吏部又何怪應選者之奔走行在也

唐

文選吏部主之 武選兵部主之 皆爲三銓

此文武分銓之始 三銓者尙書典其侍郎分其二

初尙書掌八品以上選

此文選舊制

後尙書通掌六品以下選 開元時宋璟爲吏部尙書改

遂爲常例

吏部擇人四法

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

一曰身體貌豐偉 二曰言言詞辨正

六品以下始集而試書判繼銓

三曰書楷法遒美 四曰判文理優長

而察身言又詢其便利乃擬注

高祖 武德初

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
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至則授用無退兵革新定缺員士不求祿 賜衣給食猶辭

上僕射及侍中審之然後以聞

諸王及職事 三品以上

以上凡制授敕授及冊拜 冊用竹簡書用漆

冊授 文武散官 二品以上

皆宰司進擬奏可而除拜之

都督 上州刺史在京師者

參陸贄疏

制授 五品以上

凡旨授官悉由中書 惟員外郎御史及供奉官

敕授 六品以下 守視 五品以上

皆敕授不屬選司 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旨授 六品以下 及流外官皆判補之

旨授者吏部銓授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從之無可否者也見陸贄疏

太宗 貞觀八年

丙官 中書門下兩省御史台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

唐初冬薦卽後來之舉狀其國子

冬薦每人不過兩人 餘官不過一人

九年

敕冬薦官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定為三等並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監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亦廣然必試而後用不至如後世全以請謁囑託得之也

高宗總章二年

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依先後補授

復定時銓總之法雖密然雜流競進矯偽叢生至冒名倩試有司以辟書為判目無復求人意更求貨賄出入升降黃門侍郎劉祥道疏言選司傷多且濫

州縣升降為八等如今加考語

後李敬元繼為少常伯委其事於員外郎張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

上元二年

開南選遣郎官御史為嶺南黔中為選使後江南淮南福建亦因水旱遣使選補然廢置不常選法亦不著此外又有小選係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又會選係太宗時以歲早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之謂

因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任用或非人故遣內官主之然選法不詳以高宗時政揆之未必得當

武后

罷糊名選初以杜私畧如明代擊籤之意

增吏部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

后以為非委任之方能以收士心

士無賢不肖多所通獎然如任狄人傑姚元之張柬之等頗稱得人

長安二年

始置武舉

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

唐選舉志謂選法不足道

按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公侯卿大夫小者郎如李廣趙充國甘延壽馮奉世傅介子灌夫蘇建諸人皆以武功著然設科目則始於唐之武后時惟郭子儀出自武舉異等中餘不足道宋世亦建武舉然皆不過為武選之地自是相沿有力無識武舉而不能兵事者多矣

國朝武舉立功封侯者惟楊遇春一人故近停武科專辦武備學堂及海陸軍學堂以儲國防之將領為目的且凡一學堂均有普通兵式等體操蓋將以

復文武合一之盛軌矣茲於武科故不具表

中宗

內降墨敕科封授官

韋后與太平安樂公主用事於側門降墨敕因帝用殊敕不能自主而聽后及公主為之韋氏敗後罷而又復

凡數千員時謂三無坐處

謂宰相御史員外郎

鄭愔為侍郎大納貨賄

明皇

開元十八年

吏部裴光庭奏循資格

先是選司注官惟視能否或不次超遷或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至是無間能不限年選注後蕭嵩奏罷之

庸愚沈滯者謂之聖書才士怨歎

宋璟爭之不得

其後雖罷然有司多奉式循例

按光庭資格即崔亮之停年格彼以限制武人此則懲武韋二后濫賞之後

欲以防不肖而其失皆不足以得英才也馬考引仲舒對策古所謂功者以

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則宋蕭二公以資格為非意與董同然此後

不特明皇從其言而不能易其法後世踵行之久幾不可更蓋守法易而知

人難也又引蘇東坡擬策謂無知人之明者不如凡事守法凡用人付公議

不責吏部尚書以非常之任固已惟立法權與會議權非教育普及之後恐

難盡善也

難盡善也

天寶

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任情選擬

選法大壞

開元初不歷州縣不擬臺省至是素濫

代宗

大歷六年

元載

承相

奏六品以下官

吏部無得檢勘

吏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駁正

德宗

沈既濟請六品以下

上宰相進敘下州郡辟用

沈言四太之失

入仕之門太多世貴太優祿利太厚督責

其意吏部守成法而宰相州郡所進吏兵部得覺察之胡致堂稱其害

太而三科

德才具文以吏部為隋

又著選舉雜議七條詳通典按杜氏評論亦主其說

唐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

至通典趙匡選舉論十弊言舉士已列前舉士表

之常典

陸贄為相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

陸疏詳載通考

大要謂臺閣長官即

有不職坐舉者從之

後復詔宰相自擇贄又上言

不如寬以得人才有長短憎愛有同異須公恕審聽乃可得人

按韓昌黎序謂唐以明經舉於禮部者多不過三千人其升於吏部中試者

不過二百人可謂難矣而開元時楊瑒謂諸色

郎雜

出身歲至二千餘人方

之明經進士多十餘倍可見吏道雜流多於儒士矣況至季世進士判語直書未詳或傳寫定本雷同欺誑又開解親筆視委無文章兩途以處之選注人員正身不到則言身書判之文具亦無矣此沈陸諸公所以有辟屬之議也

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

辟召宋朝但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郡有缺或遣

朝官權知太祖始創外權牧伯之闕止令文臣權莅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按此乃分

職不清設官不專之弊但以差遣為資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主之少卿監以

上刺吏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錄通考

太祖建隆三年令常參官並翰林學士內嘗佐藩郡及歷州縣者各

舉幕職不必避親但條實以聞日

四年詔非歷兩任有文學者不得舉掌書記

知制誥高錫請許人訐告濫舉不實者罪之實則白身授官有官超擢非仕宦者賞緡錢

此重視書記之任與今日日本書記官由敕任判任畧等

詔陶穀等於前任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為按此亦辟舉其屬之制至國朝尚

藩郡通判者一人

循此法見雍正元年

謬舉者量事連坐

乾德二年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吏稱上盧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

者各一人又詔吏部南曹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於下僚故也

按宋太祖寬選舉之途嚴繆舉之罰頗合古意溫公十科舉士見前表亦本此

制至真宗景德元年有陳首免坐之條四年又有止坐任內之詔然觀蘇軾別策謂

宋制職司察屬不過失察微罪繆舉者轉獲同坐重罪勢必廢舉請以罪職

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此論尚平允可行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增選人試判為四等舊考為三等宋制判上者職事官加一階判中依

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為上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稍堪為中

資判下者不過殿一選

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為中下
三道至不通文翰純繆者為下

按三判既全不通何堪注選

真宗咸平二年

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令馮拯陳堯叟等參詳

此有虞廷命官相讓遺意後則無讓

請兩省御史臺官尚書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記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記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詔可

賢之意惟具表謝恩而讓賢表謝之本意失矣

神宗熙寧五年

罷內外舉官法吏部始定選官格

以舊舉官多緣請託故歸權吏部以

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以待注擬至元祐舉行十科舉士

示至公而絕倖門然蘇軾上疏言驟進之弊蓋以

新法諸年少言

哲宗

曾子固論互選之害

南北言語難通道路糜費

徽宗政和六年

許注州縣遠者毋過三十驛每驛三十里如今告近

時以福建貫強注四川百七十餘缺無人願注

按宋時疆域不如今之廣遠甚猶以互選為害州縣注選遠者限三十驛不過九百里蓋州縣地方官近選有三便一語言通二風俗習三赴任易佐貳

之職即古鄉官尤宜就近此近日有識者多主免迴避本省之例也至職分較崇者則多因事擇人借材異地固可不拘於道里矣

元

元代仕進多歧銓衡亦無定制除皇慶三年舉行科舉外其出身有在學校者詳學有校表

由薦舉者有遺逸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

重為內官又蔭敘有尋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出官者亦名清望

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至工匠皆列班資輿隸亦躋流品吏道雜而仕進之

階最寬焉節續通典按元制偏於貴族無他表見故畧述於此

明

明初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不畸重未嘗偏廢然自洪武詔中外文臣皆由科

舉而選自是進士之科最重其舉貢吏道特不能得進士者之他途而已今依續通

典通志之銓政畧表於後

明代三途並用表

分途

分選之職

得失

進士

京官 六部主事 中書行人 評事博士
外官 知州 推官 知縣

隆慶中高拱言進士偏重之弊 崇禎時推一二舉人於要位又廣推官知縣行取考選之制

官蔭生

京官 五府六部首領官
通政司太常光祿詹事府屬

歸有光謂太學之法不修徒令舉貢生監資歷待選故

舉貢

外官 推官知縣及學官

難得人

監生

州縣佐貳 都布按三司首領官

吏員

外府鹽運司首領官 中外雜職入流
未入流官

洪武時以胥吏心術已壞後且以輸貲多寡爲出身差等故吏道愈壞

以上卽三途並用之大凡也凡文職銓選之事專屬吏部文選司與武選歸兵部等至武選之始以功次用其後純用任子法父子兄弟之相繼幾有定格惟都指揮至都督

則以才能擢用不專資格自增設團營以親信大臣爲提督其坐營官皆不由兵部銓選則不若文選司之得行其職矣參通典至內外員缺推選之法亦有足多者表列於下

前明內外官闕推選表

官闕

推選異同

內官內閣大學士	廷推
吏部尙書	同
侍郎及祭酒 內三品以上	同
外官總督巡撫	同
內官太常卿以下	部推
通參以下	會選
	舉官

外官布按 三品以上官

會舉

監司

序選

府州縣

常選悉由吏部萬歷中黨論日紛尚書孫丕揚乃改掣籤法以清選政熹宗時趙南星請停至天啟末復行

按明代廷推部推會選諸法與今泰西文明國內閣及各部長官由議院決署等惟不似議院人眾被舉者以多數決耳至序選常選已循資格而又為大選掣籤之法以示至公本以救弊而弊亦旋滋如趙南星所謂有造籤之弊討缺者無不如意是也續通況人材各有所宜繁簡各有所合遠近各有所便孫承澤語乃分部分省分缺諸事一付於籤毋怪人譏銓部為籤部也

〔本朝舉官表〕

〔年次〕

〔保舉〕

辟舉在內故不另列

〔選法〕

此專詳吏部文選其兵部武選近因變法從畧

順治元年廷臣各舉所知 嚴連坐蔽賢懲罰

十二年 定薦舉州縣例

十八年

吏部查照年月先後挨次掣選發憑各
省巡撫催令赴任

康熙二年

定雙月大選單月急選各員親身赴部每月
初一投供到部隔一選方準銓選

三年

定官員較俸推陞

七年科道缺出移督撫就有司內舉賢能咨

部行取來京後廿年廿九年均有旨飭九卿慎舉得

緊要員缺不論資俸將才能出眾之

陸隴其彭鵬趙蒼壁邵嗣堯等
乾隆十六年停行取例

員選擇補用

停止會推

前順治九年議准尚書侍郎
都御史並副宗人府府丞通

政使大理寺卿內閣學士掌院學士
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 將應陞轉
各官開列具題 九卿京堂翰林吏
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鹽運
使各官遇缺當補即行單題 凡部
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
掣籤逐月彙題 時惟藩臬間一奉
○ ○ ○ 旨推舉至五十一年盡停

十年

十二年

十九年

三十年

六十年

一年

○ ○ ○ 救督撫保奏告病人才

○ ○ ○ 諭九卿科道各從公舉劾

停督

撫坐名題補人員凡缺皆歸部銓補

議定河工及海疆廣西雲南邊府仍令

督撫題補

雍正初創

○ ○ ○ 詔廷臣各舉所知

元年

○ ○ ○ 諭督撫密保才能與廉者

同上年

○ ○ ○ 諭督撫慎保幕賓
即古之參謀記室

特疏舉薦

照應得職銜即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

如徇私者照徇庇例議處

三年
定外任迴避例

督撫兩司及轄全省道員其族人迴
避赴部別補若分巡道及府廳同通
州縣官即於本省內調補

四年

○ ○ ○ 諭督撫於道府州縣中各明保

一人濫舉者坐

因密舉者俱庸陋

五年准舉人公舉同鄉推服舉人

無論十人數人俱將姓名注明須為守兼優不得冒濫

○ ○ ○ 諭吏部將會試舉人揀選引

十二月

○ ○ ○ 特諭內外諸臣
京官翰林科道郎官以上外官府道學政以上武官副將以上旗員參領以上皆各舉一人

舉官

六年	〇〇〇特諭京官 大學士以下主事以上 外官 督撫江蘇安徽湖南湖北陝西甘肅 諸處府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歸本籍巡撫轄者不必迴避 相隔五百里內者仍照隔省迴避例
六年停	督撫赴任奏帶人員 因有趨奉偏袒之弊不令帶往
七月	〇〇〇敕 內自學士侍郎以上外自藩臬以上 著各密保一人
八年	定進士分部學習主事題補例 三年稱職者題補如出眾者一年後保奏引見請旨 外用進士分派藩臬學習三年後委署一年准實授若出眾者格外題補
九年	〇〇〇敕在京三品以上於現任科議准沿海沿河苗疆煙瘴等缺無論四項 衝繁疲難 全偏均督撫遴選具題 乾隆三年

人或勝道府任交內閣彙奏

令督撫慎選其同通州縣四項兼者督撫於現任內揀選調補二項者歸月分銓選

乾隆元年議准保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中果有才德兼者准破格保薦按此科自漢後已成具文至本朝無表見者議准道府員缺衝繁疲難四項三項者開列請〇〇〇旨簡用二項歸月分選

二年〇〇〇敕督撫藩臬保舉堪勝道府等官

三年〇〇〇敕九卿保舉堪勝道府之員考選翰林部屬引〇〇〇見補授科道

七年〇〇〇論大學士九卿擇素知骨鯁樸直復

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外督撫於屬員亦封奏以備科道選

十二年

定州縣久任例

會典載凡府州縣官閱俸五年以上
方許題升三年以上方許題調通考
畧同

十四年

○ ○ ○ 敕大學士
尙書侍郎各舉能勝侍郎三

品京堂者 又選舉經學人員

十八年

○ ○ ○ 敕督撫保舉堪勝知府人員

三十年

○ ○ ○ 上念舉人需次知縣動至卅餘
年籌疏通壅滯之法明
歲派大臣分別
揀選引 ○ ○ ○ 見錄用 卅七年復行

後定截取舉人序科銓選知縣屆
選由督撫驗看咨部引 ○ ○ ○ 見
惟精力已衰者改教年過七十賞
給中書科中書大理評事太常博

士職銜

三十一年

大挑 一等八百餘人用知縣二等千一
百餘人選教職 年老給職銜

三十四年

書總裁 薦進士邵晉涵等 同庶常散館
八年 震 準一體殿試

令吏部堂官代掣缺籤以杜撞騙之弊

四十一年

郎中俸滿保送知府 如不勝任原
保堂官議處

四十三年

定在京堂司各官迴避例

舊止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避至是
外姻如母之父兄弟妻之父兄弟姊
妹之夫已之女婿嫡甥同衙門令官
小者避同官令後進者避 近光緒
廿九年新例惟係堂司官小者避如
同係司官無論大小止令後者迴避

四十四年

准四庫館膳錄人員議敘後派員重加
考試再予敘用 四十五年議敘即用
與正班分缺間用

道咸以來交軍機處存記者遇缺 ○ ○ ○ 簡放不

舉官

論資俸 至今仍之

同治三年軍功三年行封賞

時髮匪平軍功人員極四多以提鎮借補小缺

開捐納實官例

自是花樣層出吏道愈雜至光緒二十六年停

核 本朝滿漢出身之途由科目由貢監由蔭生由保薦

凡軍功議敘皆是

由吏員近已裁其

途甚廣遷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詹官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

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遷曰推升不待俸滿曰卽升

謂卓異人員

凡文選歸吏部

文選清吏司其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具詳會典中其武

選之屬於兵部近以停武科裁綠營改兵制多所變更故且從畧况從前以文職而得

軍功者統歸保舉近日興設武備學堂及水陸軍學堂以後出身選任多與前異當別

述於近改兵制中茲故以吏部保舉選法合表而銓選之大概具矣惟近日刪減則例

事體繁重尙需時日茲再將光緒二十九年吏部奏准變通則例各條節附於左

光緒二十九年吏部變通則例十七條

新例

舊例

一保案宜隨時核議不必全俟履歷到部

先是出部咨取限六個月如逾限出咨卽撤銷保案

二明保人員辦理宜稍寬其格

臚陳政績間敘勞績惟不准涉捐輸

三月選截缺日期宜畧移前

改爲十日俾得詳細議官先是月二十日截缺廿四過堂廿五日

四捐納註冊宜嚴扣呈驗執照

補驗照者仍扣足五十日之限以杜規避

五京堂開列班次亟宜釐定

無論候補卽補開列在前先儘升用各花樣班次統轉奉

○旨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及帶領引○見其

六京官迴避宜定簡明章程

除堂司論級大小外

七外官丁憂服滿應補班量爲疏通

京員無論單雙月見應補班單月道府同通直隸州知州運同鹽大使等每輪四缺得

班用今定外官自道府至州縣遇單月缺出除坐補

一知縣廿六缺得四定例尙疏通自捐納勞績各項花樣相擠

始准按班輪選各項人員至各項教職先用應補一人不論何項班均准插用

道府等項十缺得一知縣百餘缺得一

八知縣告近丁憂起復及終養開缺親老事畢兩項人員舊例坐補原缺因同為讀禮去官之人故請變通

九知縣佐雜接連請補之缺宜分別准駁毋庸居限

定例揀補各缺該員或另有不合例事扣缺另補輾轉膠轕或數十缺不能議覆

十卓異人員即行升用以昭激勵嗣後州縣以上應升缺出照例先儘卓異人員請升無論是否引〇〇見即行議准俟接到准補部文後仍令該督撫依限咨部分別引〇〇見先是卓異未經引〇〇見升補到部者照例議駁

十一教職捐升不必扣經手事件

十二升調人員當寬免公罪任內有承緝命盜等已起降革職參限者無論缺分繁簡一律議准其公罪均於升調後或查級抵銷或捐繳銀兩分別覈辦先是升調繁缺准聲敘議准簡缺因無聲敘遂不議准

十三降調人員宜明定勞績等次分別開復並補繳捐復定例隨時甄別降調革職並指明銀兩數目公罪得尋常勞績准奏保開復私罪必與常勞績始准其加倍半不准捐復人員照例非得軍功勞績不准保復至十三條內貪酷姦贓不法人員必聲明實在劣蹟以何官降補載在加倍半不准捐復十三條之內

十四道府開缺送部宜改定章程自奉部文日起限一年逾限者補官後罰俸一年先是逾限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議處

十五盜案四參限滿未經督撫咨參到部宜核扣年限變定例承緝盜案四參限滿方准查通辦理准承緝之員赴部呈請查級抵銷惟留緝之案照例核議不得到案呈請抵以杜規避取巧近有事隔十餘年並不咨參到部者

十六降革人員調遣差委准咨部立案暫緩引〇〇見凡向准投効降革人員或軍務或大工俟保准勞績後並咨送部引〇〇見以符定制先是投効人員必督撫專摺奏請送部引〇〇見後方准留營

十七服滿人員不必俟到籍文宜憑咨呈准其起復

近例

或由本籍地方官咨請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但聲明何年月日到籍守制即准起復

年不能起復徒供內外衙門勒捐等弊

以上十七條係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此舊例中之尤不便者亦

變通新例之先聲也至三十年吏部清釐銓政酌定辦法八則內有併輪次不獨勞績捐納兩途花樣太煩酌定畫一選章即從前各項選輪亦分別省併以歸簡易頒補格外省藩司於升補不甚了然添聘升選調補各項升補輪次酌定頒發量定選年自保舉捐納兩項歸部選用日眾選輪因之遲滯取飯食紙張等費化私為公實滿卅年者一概扣選京外候補人員不入選班者不在此例數則尤為切要惟捐納實官停而未盡廿七年廣西軍餉賑捐輸並酌量推廣條款於七項常捐外如候補候選可捐花樣從九未入流可捐指項遇缺先已選補實缺未到任或到任未滿一年丁憂者准捐歸原班選補已請封典人員准捐實職不得補選實缺初請二年後又請展二年雖速停科舉催辦學堂將來各項學生出身實任尚不免遲滯之虞也故欲精選舉必興學校欲收學效必清選格如隨時甄別捐納保舉此則相因之理非可以枝節為之者矣

古今吏道升降比較

時代

名目

升降之制

周	府史胥徒	庶人在官 與下士同祿
漢	郡吏 胡廣 郡功曹 徐穉 縣吏 衛青 縣功曹 袁安世 廷尉史 杜周 獄吏 公孫宏王尊 太守卒史 張敞由縣有秩補 又博士弟子補	西漢試吏入官多至卿大夫 如張湯趙廣漢輩固胥吏氣習 若公孫宏之儒雅內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不嫌以吏發身至東漢後儒吏大分於是儒雅而詆吏為俗吏通而誚儒為迂二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晉	光祿勳主事 有南北庭主事 主三署之事	於諸郎之中察茂材為之 范滂遷主事因陳蕃不禮投版棄官
隋	尚書 郎 皆主文簿 光武時開孝廉為郎例 尚書都令史 八人與左右承總 改都令史為都事 八人 主事 隨曹繁劇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	舊制 郎 限滿補 縣長 後改 郎補千石 秩二百石 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武帝革用士流視奉朝請 領六曹事唐因之 此如今六部堂主事按都事主事皆吏長名 隋雜用士人唐並用流外 劉祥道請參用士流
煬帝	主事 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	吏道

唐 武德初
 三省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衛皆曰府史
 調諸州佐吏充流外因遠人不願到京遂促年限優敘次

按六朝令史朱衣執笏謂之流外勳品至隋漸卑尤不參官品三年一代令史考滿限試一經有六七年至本司主事及上縣尉者

太宗 諸司捉錢令吏 歲滿受官

褚遂良謂其塵市無恥不可居職時至六百餘人

代宗 劉晏度支使重用士類主簿書牒吏惟書牒符牒

嘗言士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汚

宋 堂後官三省諸房都錄事也補職及一年改宣

哲宗元祐元年御史言百司胥吏積廿年方得出官惟三省最優請加裁抑以損雜流建炎初李伯紀為相請堂吏出職止通判從之行至宋末

太宗 教郎五年願出職予通判

宋拔選吏人授京官自此始

太宗 詔河南府法曹參軍為將作監丞

及第追奪敕牒上謂設科待士不容走吏竊取科名

神宗 中書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五房各置二員

以士人陞朝官充鄧綰附新法得充曰好官須我為之

局應舉

歐公請復舊制未行

樞密都副承旨參謀議葉石林說

神宗時李評為之文潞公

徽宗 馬考謂檢正都承後皆從官為之

為樞密使不為禮檢故事久無士人為之乃如閤門使見樞密之禮

蔡京優待堂吏至中奉大夫 或換防自此任子百倍於前大為選政害

甯宗 詔省吏毋授參議官

省令史 選取之門有四

選舉志言金時科目得人最盛諸官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途皆列正班其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刺

曰文資熙宗選進士勾補海陵時罷世宗大定復用進士

道梁肅孫鐸等十五人皆有傳

曰女直進士依漢進士例補

以杜把握州府之弊先是交通豪右又與同類受賄

曰右職皇統八年定考選出職格

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

曰宰執子大定十七年定三品職事章宗明官及宰執之子並在省宗昌二年

按大定十二年已定承蔭及終場舉人試補之制至是檢察司書史亦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臺部足見金時重視吏道矣

世宗 定外路吏轉移法三十月轉移他處年滿出職

吏道

元

省部臺院吏員名

椽史 令史
譯史 通事
知印 宣使
典史

元典章試選臺院及按司書吏格如

首論行止 曰事父母 友于兄弟

勤謹 廉潔 循良 篤實 愼默

自來不犯贓私罪

次取吏能 曰行遣熟嫻 語言辨利

通習條法 曉解儒書 詩書論

算數精明 字畫端楷

次計日月 以九十月為滿 方許出職

各路府州縣吏員名 書吏 司吏

典史

按元世祖十九年定諸路歲貢吏法廿二年各道按察司歲貢儒吏各一人
文宗天歷元年廉訪司書吏以職官教授吏員鄉貢進士參用蓋元代科舉不常
時令吏員講習經史每歲所貢皆由儒學教授學生內選經明行修且達時

明

務者保申解貢故吏道為數代之冠觀鄭介夫太平策畧謂儒吏相通內外
互補可知其概矣 詳通考

初設 掾史 令史 書吏 司吏

後設 提控 都吏 通吏 胥吏

考滿 內並以三年為考 洪武十九年

宣德七年 凡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類試
分三等 一二等授官 三等罷為民
萬歷時軍功不得免考

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
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
二品衙門掾史 正八品出身
二品衙門令史

按明初出身與進士不遠後立格限
其所至遂相懸殊 永樂七年詔御史
儒吏雖並用士以就吏為恥矣

本朝吏道出身銓法表

名目

年限

出身銓法

內外吏員實歷五年役滿考職

康熙分四等 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

近考職止分二等 一等用巡檢 二等用典史

各部書吏 雍正元年禁役滿占缺以除積蠹

三等以從九品 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 又考滿後勒令回籍聽選 不使久住京師 為滋弊淵藪

倉書 京通五年役滿倉糧無虧

咨部免其考職 以從九品未入流兼掣

禮部儒士 食糧三年期滿

咨部免其考職 以府檢典吏選用

按國朝馭吏員之法既防其作奸犯科又予以微勞議敘雖不若六朝宋金之重亦因明制而損益之乃近來考職既多倩冒檔案踞為弊數雍正元年〇〇〇〇蓋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其受病猶之明代也見謝肇淛五雜俎近各部裁撤書吏責成司員辦事修改則例募人繕書頗合漢隋古制日本書記官亦此制也蘇東坡曰吏胥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其間亦謂當養廉恥士乃願就斯不至輕賤吏道而吏治始可言矣

歷代考課表

時代

課目

得失異同

虞

三載考績 三考黜陟幽明觀縣以九載弗成黜是三考為九載

此古代專任久任之制

周

六年一朝 考制度於四岳 大明黜陟

此古代中央集權之治今則各州縣巡行皆委督撫代之矣

冢宰歲終受百官之會大計詔王廢置

今之京察大計皆本三歲之制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六計弊吏一廉善 二廉能 三廉敬 四廉正 五廉瀟 六廉辨 注弊斷也

漢

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一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眾暴寡

漢法歲終奏事舉殿最

二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侵漁百姓聚斂為姦 三不郵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山崩石裂妖譌訛言 四選署不平苟阿所好蔽賢寵頑 五二千石子弟特

宣帝親政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故朱邑為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

考課

書

估榮勢請託所監 六達公下比阿附豪強
通行貨賂制損正令

校漢代循吏宣帝為多皆覈核名實之效否則
如杜恕所云用不盡其人文具無益也

東漢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

司徒掌四方民事功課

皆歲盡奏殿行賞罰

司空掌四方水土功課

魏明帝

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

晉武帝
泰始初

河南杜預為黜陟之課去密就簡委任達官各考所統每歲言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主者按其六歲優者超用之劣者免之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左遷之

魏孝文帝
太和初

三載一考考即黜陟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帝與公卿評論

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

宣武帝

任事上中散官上第者三年升一階守令六載為程又六載為一階

孝明帝

崔亮年勞之法

崔鴻謂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自

非犯罪無賢愚皆得上中

馬氏通考曰虞書三載考績為古帝王考課之法董仲舒所言累日取貴積久致官賢不肖混淆為後世年勞之法二法相似而其意實相反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勞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深淺後世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耳故賢者當陟或反以資淺而抑之不肖當黜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法行則庸愚畏之年勞法行則庸愚便之崔鴻所言即崔亮所行云云 按古者考績之法甚簡虞書詢事考言以縣之九載績用弗成觀之不過以興利除害能稱其職為成績也至周之六計重在德行漢之六條重在防弊條目較詳惟周以前賞與罪共故毀譽公漢以來惟憑長官故賢否混此古今之得失大別不獨考課年勞之論資格否也至考功之法唐制尤詳綜列如左

唐代考功法比較功過進退表

考功名目異同

等第黜陟

流內之官九品以上敘以四善如下

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

一曰德義有聞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二曰清慎明著

流內九等

三曰公平可稱

一最四善為上上

善狀之外又有二十七最如下

一最三善為上中

一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侍之最

一最二善為上下

二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為選司之最

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

三揚清澈濁褒貶必當為考較之最

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

四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禮官之最

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

五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樂官之最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

六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判事之最

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

七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為宿衛之最

居官飾詐貪濁有狀為下下

八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為督領之最

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為四等

九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

清慎勤公為上

十讎校精密明於勘定為校正之最

執事無私為中

十一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

不勤其職為下

十二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

貪濁有狀為下下

十三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為軍將之最

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

十四禮義具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

季

十五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

中中守本祿

十七	明於勘覈稽失無隱為句檢之最	中下以下	每退一等 奪祿一季
十八	職事修理供承彊濟為監掌之最	中平以下	四考皆中中進一階 一中上考復進一階 一上下考進二階
十九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		
二十	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	凡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	
廿一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	以一中上覆一中下	
廿二	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為歷官之最	以一上下覆二中下	
廿三	占候醫卜效驗多著為方術之最	上中以上	雖有下考從上第 惟有下下考者解任
廿四	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		
廿五	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		
廿六	牧養肥碩蕃息多為牧官之最		
廿七	邊境清肅城隍清理為鎮防之最		

按唐制凡定考皆習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惟親王及中書門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覈考行之上下此上奏之不屬有司者也每歲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瑞按以災瑞定考猶是京房若功吏法故智與漢以災異責免大臣同失戶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考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撫養役使者為功有耗亡者以十分為率一分為一殿博士助教計講授多少為差親勳詔衛以行能功過為三等有備身東宮王府等別有二上第者加階以侍郎顯掌之此皆考功之事也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蒞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後屢置監考校考知考使此任考司之制也至上考之難見於馬周之疏貞觀六年謂多不過中上請選予上考以勵中人是李綱孫伏伽之得上第高祖武德二年親閱郡臣考績盧承慶之改判上上高宗承慶判一遭風失米者因其寵辱不驚殆僅見事矣觀李渤為考第宰相文昌為下考憲宗不報及肅宗至德以來卅年例皆中上則其有名無實法安足恃哉

宋初鑒前代專屬吏部考功之弊端拱三年特命清望官如王沔戶部侍郎謝泌度支副使王仲

華秘書丞同磨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同磨勘幕職州縣官至四年遂定

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幕職州縣官曰考課院自是專有司存而命同知院事者

亦皆名流貴官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又判流內銓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同知考課院比唐制為重矣凡

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官考課院主之則宋制為創非復隋唐專

屬吏部之狹矣茲將其考法等第沿革畧列如下

年次

考法

沿革得失

太祖建隆二年罷歲月敘遷之制太宗端拱時磨勘功過稍復序進之制舊制考滿即遷至是非有勞不進秩

真宗咸平三年文臣任五年無贓私罷者遷秩至天禧三年曾犯贓經七年者委中書門下取旨

景德三年武臣任七年令三班院考校使臣以七年為限曾犯贓經十年者委樞密院取旨

景德元年令諸路轉運使察官吏能否為三等

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

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為次

畏懦貪猥者為下

仁宗慶歷三年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

後御史劉元瑜以為長奔競乃罷之

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敘遷八年張方平言勞績保任均備乃遷意與范同

英宗治平中自發遣使至州縣專以監司所第為據因舊無審定殿最格法故無所高下至

考監司則課其甄別才行悉書中等於如此

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按神宗時凡職有課而乾道時廷臣謂

監司上守臣必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自熙甯罷考課院州縣不知有殿最

監司以上命御史中丞考校雖有批書徒為文具蓋以新法行後

立考縣令法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止盜勸課農桑賑恤饑元豐又鑄改官之額自與宋初異法

窮導修水利戶口增衍整治簿書為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為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三等又有優劣二等賞罰尤峻皆歲上狀

至徒法而不得人以實行之非法之咎也

元豐三年

御史六察按官以糾劾多寡為殿最中書簿書糾劾得實者任滿取旨升黜

哲宗

元祐

改立縣令課為四善五最未詳其目大高宗紹約增損前法興二年詔監司守臣遵行此格

高宗

紹興二年

廣守令課為九等因兵燹後以戶口增否為等第郡守按州縣各以監察御史何溥上言如所按得實則郡守坐

二十五年

所按多寡為殿最之課甯宗時又申此制縱容貪虐之罪監司受失察之罪

二十七年

行久任法今監司守帥優異者或增秩六年已准江淮久任令至是周俊卿言百官計日待遷視如傳舍

孝宗

乾道中

頒臧否法以政平訟理為臧不平不理為否臧有三品否有二品時胡元質請臧否之外無強名之

八年

又臧否分三等治效顯著為臧貪刻庸繆為否無功過為平

光宗時言者謂臧否之法多由請託願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

按宋代定磨勘臧否之條保任久任之法多合治道而論者或以為長奔競開請託固由於廉靜之難乾道時張拭胡銓久不理年勞上特遷拭兩官銓磨勘四官然有治人亦貴有治法固不得因噎廢食也

遼

遼初無考課之法至聖宗統和九年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續通志云遼史及契丹國志俱不載吏部掌考課之法參考紀傳似多太平六年詔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雖法制疏濶而課吏以貪虐為重頗得要道矣金元考法井井有條茲撮列如左

金年次

課法

升黜之等

熙宗三年

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世宗時廉能官第一等進一階升一等次酌量注授

貪吏張軫以下廿一人大定時賊汚者亦即日罷之皆罷之世宗時汚濁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二等

世宗二年

第廉能官及汚濁不職各為三等黜陟之

章宗明昌四年

定保舉體察異同之制

世宗時以暗察明廉同者為升黜

議不同者除不相攝提刑司境內職事再察同則用否則還本資歷

泰和四年

酌唐制定四善同唐制

凡縣令以下 三最以上有四三善為

八年

以軍民共譽為廉能官條附善最法

上升一等 三最二善為中減兩資歷 三最一善為下減一資歷

又節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四三善為防禦

上減一資歷 一最二善為中升榜首 一最一善為下升本等首

宣宗興定元年

行辟舉縣令法 以六事考之

六事俱備為上等 陞職一等

一田野闢 二戶口增 三賦役平

兼四事者為中等 減二資歷

四盜賊息 五軍民和 六詞訟簡

其次為下等 減一資歷

否則為不稱職罷降之

按金制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及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据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其犯公私罪贓污者謂之犯選格雖遇恩不得與以廉察而升曰廉升授東北沿邊州郡升者為邊升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為考所定廉察考舉法亦甚詳然至宣宗之末時尙靜鎮按察因循郡縣貪殘馴至亡國亦不能執法之咎矣

元世祖至元八年

以五事課守令後蓋以課農桑為六事

九年以五事備者為上選陞一等 四事

一戶口增 二田野闢 三詞訟簡 四盜賊息 五賦役均

備者減一資 三事成者為中選 依常例遷轉 四事不備添舉者降一等

三年

益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升獎

後仁宗泰定帝均以農桑勸課為升降

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

請凡內外官三年一考三考後黜陟

請以九徵考左右攜僕 以廿六美
廿九類署同唐之 與三要一公二
之說明諭選曹及內外百官

凡一美三要者為中等 一美一要
及有美要無美要者為下等按此有語病 若美
惡並無雖無大罪亦免之

武宗至大二年

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為任舊卅月一考六十月一遷

此即采趙天麟策三考黜陟之說

按元制遷官之法理算月日內任以三十月為滿外任以三年為滿錢穀與
守以二歲為滿其不及月日者則有歷繁劇及獲功賞或由內地入邊遠或
憲臺廉能政蹟或選出使絕域皆各優格餘則憑資以考殿最自非負罪之
員皆有進而無退趙天麟故以賢能為先不宜以月日為上也

明制考滿九年與考察三年並行其制稍異於前代後代因之茲述其課法如下

年次

課法

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

其目三分上中下三等

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

黜陟得失

一稱職 二平常 三不稱職

外官率遞考待覈 雜考或三二年

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

依職掌事例考覈升降九年所任繁簡不當可互調

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 其目有八

京官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 五品

曰貪 曰酷 曰浮躁 曰不及

以下分別致仕准調閑住為民有差

曰老 曰病 曰罷 曰不謹

謂之京察大臣自陳留者如有遺行御史糾劾謂之拾遺

太祖洪武六年令御史台察舉有司官無過犯奏黜

外官 州縣以月計上府府上其考上

此明代考察之始五年詔以農桑學校課有司

布政三歲冊報麗以八法處分四例

十一 課朝觀官殿最 命吏部分三等

此為三年朝觀考覈之始府州縣黜陟如下

稱職而無過者為上

賜坐而宴至十八年稱職者十之一

有過而稱職者為中 與平常等

宴而不坐十八年平常者十之七

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

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帝令降之

十八年除稱職平常及不稱職三等外貪污者十分之一

十八年帝令貪污者付法司罪之免為民

孝宗宏治元年命考察鎮守武臣武臣考察曰軍政五年一行

萬曆時復定軍政之限及考選糾拾之例又定邊臣考績法

三年尚書王恕請考滿官俱給由赴部照例考覈

因法久不行屢請照例黜陟及王瓊為太宰免外官赴京考覈政法日偷

神宗萬曆八年汰冗官二年行久任法五年考察百官均從張居正請

二諭吏部都察院無拘資格出身官職大小從公分別賢否覈實以聞

十一副都御史邱樞陳吏治積弊八事如下

一考績之弊

京官考滿外吏給由例書稱職概與保留弊在市交

二請託之弊

御史巡方未出有密屬撫按定監司託之有司弊在受託

三訪察之弊

監司考守令彼此相庇嚴小吏而寬大吏弊在相庇

四舉劾之弊

辭去任而畧見任或竟事而不盡法弊在取巧

五提問之弊

名提問而實陰縱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難與弊在姑息

六資格之弊

劾則先舉監而進士漏網待佐貳無禮而不責以法弊在不公

七處佐貳教職之弊

輕教職為寒而考課從寬効不任怨舉獨冒恩假弊在玩忽

八饋遺之弊

明揚之典開賄賂之門按明太祖時外官入見賜食訪民間疾苦佐貳雜職有廉能愛民者常特遣弊在營私

行人齋勅獎賚宣順成宏亦閒行之中葉以後堂廉睽隔考察獎賞已成具文自王恕張居正兩次整飭赫然可觀江陵柄國大加振刷追其顛躓且以覆轍鑒之人務因循事趨簡便內外大計止據開報聊一舉行後卒三年報滿概加褒獎以為封典地故人競傳舍其官而事功日墮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觀邱氏八弊古今通病瞭然矣然宏正嘉隆間士大夫廉恥日重以掛察典為終身之玷至萬曆時閣臣有所徇庇間留一二以撓察典而羣臣之爭益甚黨局之成互相報復弊有不可勝言者矣續通統觀

明世責歸部院多循資格其甄別去取奉行具文而不足語課績之方矣

大清國初考課之制多沿明代如八法及文職三年武職五年之類而黜陟嚴明殷殷以察吏安民為首雍

正後改八法為六法以貪酷二者不應待三考參劾而隨時甄別以行黜陟法制益見詳密矣謹撮會典及〇〇〇皇朝三通所載表列如左

課法

等第黜陟

在內曰京察 六部 尚書侍郎 主之 卿寺 卿監

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為第一等

侍衛及護軍官屬 領侍衛內大臣主之

滿漢蒙古 八旗 各都統主之

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為第二等

在外曰大計 直省文武職則督撫 提鎮主之

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青及壯健供職者為第三等

考以四格 守政才年

以上皆照舊供職

糾以八法 一貪 二酷後不計此二者即為六法

八法宜 貪酷者革職提問後改為隨時參劾

三罷輟無為 四不謹

罷輟無為 不謹 皆革職

五年老 六有疾

老及有疾 勒令休致以上文職同

七浮躁 八才力不及

才力不及 文職均降一級調用 武職均降三級調用

軍政四格 操守 才能 騎射 年歲 凡保薦武職上考必兼四格又閱俸三年並無參罰

職注考 並有軍前得功受傷分別引〇〇見凡京察大計上考 皆舉卓異或引〇〇見

一才技優長 二年力強壯

効以六法凡文武降級不准以加級紀錄抵銷 惟降級留任者稍別

三馭兵有術 四給餉無虛

不入舉効者為平等 照舊供職

以上所表京外官察典等第黜陟之例皆屬官聽察於長官之例也然

國初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亦得與卓異者赴部引

見苟有才具必無枉也至大臣自陳之例初行後停乾隆十京省三品以上開列由部開

奏請四五品京堂○○特簡王太更簡簡在

臣驗看分等引○○見

帝心無庸考察乾隆三年

敕各督撫將屬員賢否隨時奏聞五年又

敕大學士九卿留心考察督撫賢否斯誠大法小廉之要道也至外官考功之事若地丁漕

項運糧及鹽課引全完若勸民墾荒營田若緝獲凶盜逃叛私鑄私鹽製造賭具及

私出海洋此例等犯若收字蓄息竊無疎脫修築水利捐穀儲倉及河工栽柳栽葦

者均分別議敘加級紀錄有差考功以下近復益以辦學堂工藝警察及鐵路郵電

三事雖另有主者諸要政與夫通商傳教種種交涉又捐輸集股之事無不責成於

州縣是地方親民一職較前倍覺繁難甚至詞訟請委緝捕請防尙虞覆餗識者故

謂宜效日本於郡縣知事外增設裁判警察收稅管獄各職乃能專責成收實績也

不然雖日取不職者劾去之而旋踵如故詳究理由雖曰不學無術使然亦由分職

不清所致也邇者內有進士仕學諸院外有課吏館況出洋學成政法者已予出身

第有溥通者有專門者用之貴得其宜耳若欲實行計典功過之例固非變通職事

勢必不能矣

古今法制表

卷九終

三

古今法制表卷九終



